

鄆城县农业农村局
鄆城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书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鄆城县农业农村局鄆城县第三次
全国土壤普查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2023-08-69

采购人：鄆城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河南宇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河南省·鄆城县

合同签订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安
研
所

技术服务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郸城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宇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郸城县

项目名称：郸城县农业农村局郸城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

项目编号：2023-08-69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合同约定。

第一条 合同服务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

项目内容	执行标准	采购数量	金额（元）	备注
2包：郸城县农业农村局郸城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普查成果汇总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	1套	1382000元	建立土壤空间和属性数据库，形成图件、数据、文字、数据库等成果
合同总价款：大写： <u>壹佰叁拾捌万贰仟元整</u> （小写： <u>1382000元</u> ）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服务标准

乙方达到的服务标准与国家三普办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服务方式：根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形成普查成果汇总数据库。

服务方法：资料收集、归纳、修改完善，建立土壤空间和属性数据库，形成图件、数据、文字、数据库成果等。

服务地点：河南省郸城县。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内（直至郸城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完成）。

第四条 费用和支付方式

一、项目费用：

依据项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小写）：¥1382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捌万贰仟元整。

二、支付方式：合同价款分两次支付

1、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交资料完成省级验收后，支付合同款约 80%，即人民币（小写）：1100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万元整。

2、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全部完成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款，即人民币（小写）：28200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贰仟元整。

3、费用支付前乙方需要向甲方出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和财务支付相关手续，甲方收到乙方发票等手续后，应及时支付相应款项。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需要向乙方提供项目必须的相应基础资料、辅助资料、协助乙方收集项目相关材料。

2、依据工作进展情况，甲方向乙方提供职责范围内的工作支持和帮助。

3、负责项目地方关系的整体协调和梳理，跟进项目进度情况。

4、对合同范围内的工作行为具有监督权，推进项目的整体进展。

5、依据合同的约定，跟踪项目进展并按时支付乙方项目款项。

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项目范围内服务内容享有管理权和服务性。

2、根据项目整体进度及时跟进项目款项。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和国家主管部门的指导、培训和监督。

4、配合甲方跟进项目的服务的成果质量。

5、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6、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土壤普查成果资料等信息对外发布或提供给第三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全或者虚假材料，所造成的影响项目成果质量及交付时间的，其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2、因工作过程中由乙方工作态度疏忽、失职、过错等影响成果和质量要求的，其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3、若乙方的成果汇交未有获得通过，乙方应在国家和地方要求的时间内修改完善并通过验收，期间产生的后果乙方承担，但因工作

环境造成的工作时间差别，工期按影响的时间顺延。

4、如果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甲方应按合同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天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5、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因自然环境等不可抗力因素、安全事故、国家政策等发生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报另一方，视具体情况可免于承担责任。

6、因合同变更、中止和解除等因素，有过错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如果双方均有错，双方各自承担对应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转包和分包

1、除甲方同意外，乙方不得擅自转包合同。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九条 合同纠纷调处置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

1、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资料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传阅或者公开。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3年 9 月 20 日

供货人（乙方）：（公章）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长椿路 11 号大学科技园

孵化 2 号楼 A 座 1906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郑州中原

万达支行

账号：1702 2215 0920 0332 360

2023 年 9 月 20 日

